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8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同时为更加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工艺装备，缩短物流线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工艺水平，公司拟变更“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实施方式并对项目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5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8元。截至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5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58.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537.2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23,000.00	20,000.00	4,800.95
2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9,450.00	8,500.00	1,954.31
3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6,875.00	2,500.00	244.9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4,000.00
	合计	59,325.00	51,000.00	21,000.22

三、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拟终止实施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一）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再”）冰箱拆解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对现有冰箱拆解线的预处理模块、破碎模块、分选模块及基础配套设施的更新升级，提升冰箱拆解线整体拆解能力。项目落地实施后，预计云南华再冰箱拆解能力可由现有60台/小时大幅提高至100台/小时，实现年处理量30万台。与此同时，此次技术改造可有效提升冰箱拆解及产品分选的精细程度，提高产品质量及价值。

（2）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次“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由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113202002017

3），以及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冰箱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的批复》（昆生环（东）复[2020]19号）。

（3）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875.00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29.09%
2	仓储中心		1,800.00	26.18%
3	预处理模块	选配前端预处理系统	511.00	7.43%
4	破碎模块	进料破碎系统	590.00	8.58%
5	分选模块	铁/泡棉分离系统	100.00	1.45%
		泡棉抽吸系统	160.00	2.33%
		铜铝/塑料分离系统	320.00	4.65%
		铜/铝二次分选线	480.00	6.98%
6	基础配套	钢构平台	150.00	2.18%
		出料系统及灭火系统	314.00	4.57%
		电控系统级可视化系统	450.00	6.55%
	合计		6,875.00	100.00%

（4）项目预计盈利能力

项目运营期内年平均利润总额667.85万元/年，年平均税后利润500.89万元/年，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14年。

（5）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为提高云南华再冰箱线拆解效率，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于2020年开始对云南华再冰箱线核心模块及系统进行了局部升级改造，云南华再生产效率得到了较大提升。截止2023年11月30日，对核心模块及系统升级累计投入为244.96万元。

经计算，云南华再冰箱线经改造升级后，近年实现利润为：

单位：万元

核算期间	净利润
2021年度	522.27
2022年度	229.30
2023年1-11月	51.00
合计	802.57

未使用的募集资余额2,294.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等），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后续将继续用于云南华再冰箱线生产。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系公司结合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等情况于2020年设计实施。2021年4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标准降低。调整前后补贴标准对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新补贴标准（元/台）	原补贴标准（元/台）	备注
1	电视机	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40	60	14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不予补贴
		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45	70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45	70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25	35	干衣量≤3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30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升≤容积≤500升）	55	80	容积<50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5	空调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瓦）	100	130	
---	----	--	-----	-----	--

基金补贴是公司电子废弃物板块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下调补贴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基金补贴标准的下降，公司获得的补贴款减少，该项目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所减弱。同时，基金补贴发放的时间较长，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根据计算，近年云南华再冰箱拆解生产线收入、成本、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冰箱线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 1-3月	2021年 4-12月	2022年度	2023年 1-11月
收入	2,562.92	760.81	3,152.62	4,691.08	3,863.01
成本	1,662.41	455.04	2,244.86	3,742.97	3,204.41
毛利率	35.14%	40.19%	28.79%	20.21%	17.05%

2021年第一季度云南冰箱线经过冰箱线核心模块及系统局部升级改造后，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明显提升；自2021年4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标准降低以来，云南华再冰箱线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并且下降趋势延续至今。

综上，经公司系统调研、审慎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行业背景下，该项目难以实现预期收益。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及发展方向等因素，拟终止“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后续投入，即停止后续厂房基础设施建设与仓储中心等辅助配套设施建设。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本次拟终止实施“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2,294.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尽快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或作其他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

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行业情况、产能需求、市场发展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效益，项目的终止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的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也在不断增加。全国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均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随着各项法规政策不断出台和修订完善，以及环保部对于“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不断推进和深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潜在需求将得到快速释放。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园区规划包括电力能源产业、电石及化工产业、铁合金产业、炭素产业、镍铁合金深加工不锈钢及制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建材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等。随着工业园区工业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工业废物数量日益增加，成分种类愈加复杂，处理相当困难，同时引起诸多的环境问题。本项目的建成达产后，通过焚烧可实现新增处置能力3万吨/年，处置范围涵盖23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有效解决项目当地及周边省市对于危险废物处置问题，为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提供有力的环保支持。在提高公司整体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同时，实现安全填埋与焚烧处置的有机互补与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链，提高处置效率和处置经济性，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变更技术路线概况

（1）项目原技术路线

项目原使用回转窑作为主要发生装置，将可燃工业固体废物送入回转窑

内。同时启动窑体旋转驱动装置，窑炉内的废料在柴油的助燃、空气扰动作用下干燥、热解、焚烧，回转窑带有一定的倾斜度，使废料边燃烧边翻滚前进。废料在转窑内总滞留时间0.5~1.0h，整个燃烧过程呈负压状态。

热解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由窑尾进入二次燃烧兼废液焚烧室继续燃烧。烟气中的有机危害物被彻底破坏，达到彻底灭菌、消毒、除臭的目的。热值高的废液由高压输送泵经雾化装置雾化喷入二燃室，利用炉体燃烧室产生的高温烟气，水份迅速蒸发。蒸汽随同烟气在燃料的助燃下充分热解燃烧。

经二次燃烧室充分燃尽的高温烟气进入余热锅炉，产生高温蒸汽，预热冷空气后产生热风送入回转窑和二燃室中，可以提高空气温度并减少辅助燃料的消耗。多余热量可通过冷却系统外排。

(2) 变更后技术路线

项目技术路线变更后，将由预处理系统、进料系统、湍动流化床（TFB）焚烧炉及辅机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冷渣筛分回送系统、除臭系统、自控系统和公用工程系统组成。经预处理后的废料由进料系统进入湍动流化床（TFB）气化焚烧炉进行气化焚烧处理。

项目技术路线变更后采用湍动流化床（TFB）气化焚烧炉进行焚烧。湍动流化床（TFB）气化焚烧炉烧炉清洁、高效，结构紧凑，集成化程度高，且炉内无运动机械部件，故障率低。针对氮氧化物的初始生成，采用先气化再燃烧的分级焚烧方式，大大降低氮氧化物的初始生成；针对氮氧化物的净化，项目将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氮过程在焚烧炉膛内完成，设备投资低，占地面积小。

(3) 募投项目技术路线变更原因

1、本着“综合利用，合理布局，经济高效”的原则，新技术路线合理地布置各生产厂房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施，形成合理的生产流程。公司采用新技术路线将利于组织生产，做到合理分区，缩短物流线路，减少运输的周转。

2、新技术路线采用先进高效适用的工艺装备，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工艺装备，实现专业化、清洁生产，为企业提高工艺水平、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创造条件，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3、新技术路线注重投资的合理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正确处理先进性与适

用性的关系。项目生产需要的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从而使生产线降低能耗、降低占地面积。

4、新技术路线选择在兼顾工艺先进的同时，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的要求，使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

（三）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投资计划概况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9,45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8,500万元，项目原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土建工程	3,130.00	33.1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394.00	57.08%
3	预备费	140.00	1.48%
4	铺底流动资金	786.00	8.32%
合计		9,450.00	100.00%

变更后项目产能为年焚烧处置3万吨危险废物、2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一期项目焚烧处置3万吨，二期项目焚烧处置2万吨。

项目变更后，计划总投资16,2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9,200万元，二期项目投资7,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500万元，全部用于一期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

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处理3万吨焚烧车间、3MW余热发电系统、辅助用房、甲乙类暂存库、丙类暂存库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通风除尘系统、绿化、硬化等辅助附属设施；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处理2万吨焚烧车间、2MW余热发电系统、辅助用房，其他公辅设施全部依托一期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土建工程、设备及安装	13,148.15	81.16%
2	预备费	1,051.85	6.49%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2.35%
合计		16,200.00	100.00%

变更后的项目第一期计划投资9,200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土建工程、设备及安装	8,554.00	92.98%
2	预备费	296.00	3.22%
3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	3.80%
合计		9,200.00	100.00%

(四)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因立项时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募投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该募投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公司“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变更后计划分为二期进行建设，公司计划将变更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第一期项目的建设。项目第二期建设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第一期完成验收、试生产等工作后，该项目可开展正常运作，实现收益；第二期完成验收、试生产等工作后，该项目的收益水平将有所增加，且项目第二期的建设，不会影响第一期的正常运营。综合考虑，公司计划将变更后项目第一期完成验收、试生产等工作的时间节点视作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正式投入使用的时点。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结合扩大生产规模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本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项目第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10月31日。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实现固废合理化处置和无废城市建设，加快企业发展的有效途径，为今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为固废处置及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

本项目通过危废及一般固废焚烧进行无害化及减量化处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2019第29号令），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章，第8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第20节“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可知，本项目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2、市场可行性

随着有效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需求的不断增长，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有着日益稳定的市场需求。

随着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法规的出台和完善，作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更成了当务之急，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必将为项目所在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不可或缺的硬件保障。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地保护土地资源并加快区域工业固废的处理，实现工业固废减量化、无害化和无废城市建设的目的。

3、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在内蒙古乌兰察布丰镇市氟化工园区西区京隆电厂储灰场西侧建设。该区域交通运输方便，原料可直接供应，依托条件好，建设条件优越。

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经过方案比选和设计优化，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考虑对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的要求，有害物质均经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确保生产长期、稳定、安全。

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实现固废合理化处置和无废城市建设，加快企业发展的有效途径，为今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为固废处置及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

（六）变更后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变更后的“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已取得由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核准的批复》（乌发改批字[2023]152号）。

公司已就变更后的“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向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报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就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正在办理中。

（七）拟变更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整体布局优化需要作出的审慎调整，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同时为更加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工艺装备，缩短物流线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工艺水平，公司拟变更“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实施方式并对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新环保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事项已经华新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符合华新环保的发展战略，可更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华新环保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华新环保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新环保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 4、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 5、关于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核准的批复（乌发改批字[2023]152号）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